

釐清成立教學專業議會的一些謬誤

——「教學專業議會」：政策檢討（之一）*

余惠冰（2009）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教育政策論壇

香港特區政府成立之後的第一份《施政報告》，於 1997 年已經提出爲了「提高教師專業地位，協助他們把工作做得更好...在兩年內爲教師設立教學專業議會，作爲他們的專業團體」。翌年，第二份《施政報告》並撥款二千萬元作爲成立教學專業議會的經費。當時負責教育決策的教育統籌委員會，在行政長官公布了此一政策方針後，隨即成立了「教學專業議會籌備委員會」，這個籌委會的職權範圍包括：一、擬訂成立教學專業議會的工作細則；二、草擬諮詢文件和徵詢公眾對教學專業議會各方面的意見；以及三、協助制定新法例及／或修訂《教育條例》。而事實上，直至 1998 年底，教統會已經完成了上述一及二的工作，只欠啓動立法的程序。

然而，如眾所周知，1999 年初，教育當局以其雷霆萬鈞之勢，推出《廿一世紀教育藍圖》的教育改革方案，所有其他教育議題都被擠壓至消失於無形。當時對於這個教改當前，教師專業須讓路的說法和做法，結果經歷如某些論者所言的「八年教改浩劫」，終於證實教改的關鍵在教師，唯有重視並尊重教師專業，教改的推行才能得到實質成效。這個覺悟，於 2002 年教統會檢討教改文件的序言中亦說得坦白。

正是由於政府錯過了在推行教改的同時，對教師專業同樣予以適當的重視和尊重，沒有視教師爲合作的夥伴，沒有把握時機，讓教師賦權承責，反而強將提升教育質素的專業理想，肆意地從教師的實踐中貶抑，然後又將這質素之說，變成新生之物及各種被官僚認許的「樣板」，要教師依樣畫葫蘆，令各種教改項目化成教與學的指定動作...

最近，業界在稍微回歸專業正途的論述中，將立法成立教學專業議會，推動教師自主自律的專業議題放回會議桌上時，得到的官方回覆是現在局方忙於 334、教學語言微調及學券制等等等，無暇處理成立教學專業議會事宜云云。

到底，我們的教育決策者，有沒有從教改的慘痛經驗中得到教訓？昨日的教改、今日的 334、以至明日的 567——沒有真正尊重教師專業，永遠將前線教育工作者的聲音擱諸門外，不論甚麼名目的教育施政，結果都是殊途同歸，重蹈教改失

敗的覆轍！

一個開明社會所應當推崇的教師專業，乃讓具備法定地位，真正貫徹自主自律精神，能體現公平、公開及民主選舉機制的專業議會，直接面對公眾及家長對優質教育的期盼。惟有靠一支不但具備專業意識，更要有權執行專業判斷的高質素教師團隊，才能在迅間萬變而價值觀又被嚴重扭曲的社會中好好的培育我們的下一代。

沒有人會天真地認為成立了教學專業議會，就能解決所有教育問題。但，沒有專業議會，教師連想表達一下專業意見的場域也被遞奪，甚至服務理想遭受踐踏。這其間的差異，是不容被蒙混的！

教師專業，不是等待一個從天而降的、徒具象徵意義的專業議會；教師專業，是每一位前線教育工作者，從日常教學實踐及對教育議題的參與而形成的一個專業實體。

（作者為第八屆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選任主席）

*本文曾刊登於 2009 年 5 月 11 日出版的《教協報》第 558 期